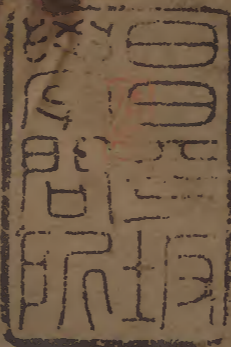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五十五

刑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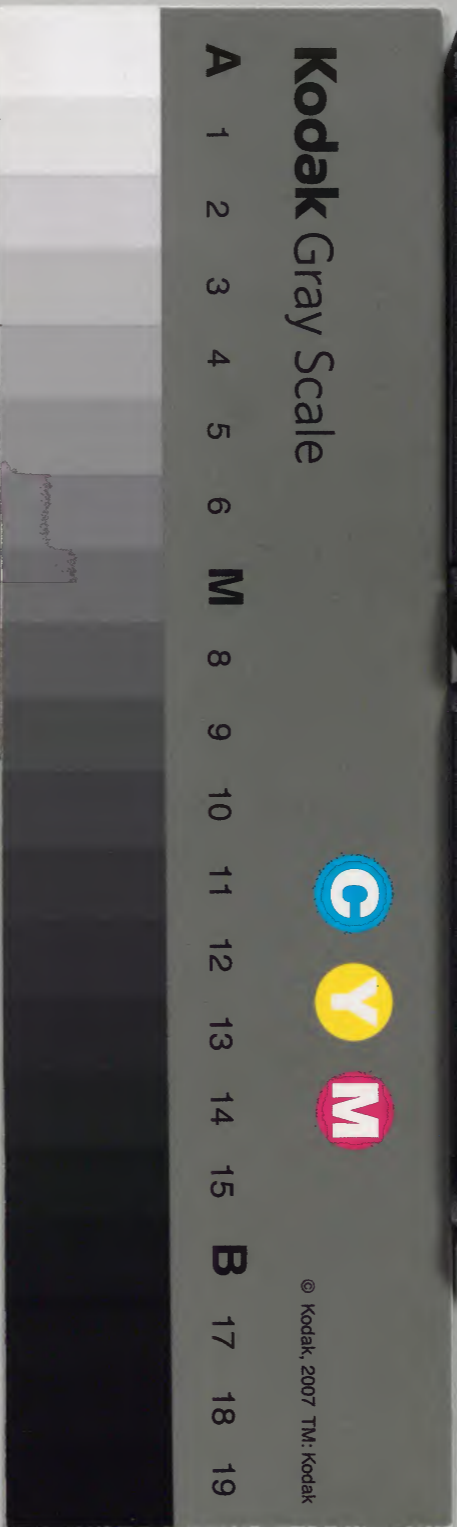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九〇八	漢書門
一六〇	一一	三三	函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漢	九〇八
一六〇	冊	函
七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99)
函號	29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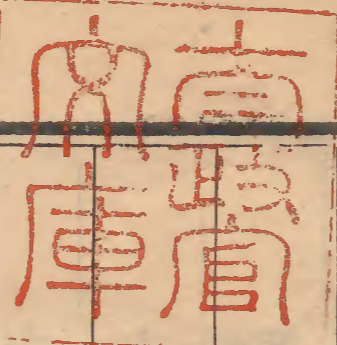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刑部

律例六 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

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繕冊奏

聞。名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三  
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該  
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  
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  
督撫嚴查題叅。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  
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

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  
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  
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  
棍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卽行報官  
者。免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  
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  
主不經官驗准。私自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  
罪。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姦宄。勾  
通匪類。經督撫題叅者。照溺職例處分。

罪名

答二十

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漏十口者。

答三十

里長失勘致漏一口至十口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漏四十口者。

答四十

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不成丁三口至五口者。○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

里長失勘致漏二十口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漏七十口者。○致脫十戶者。

答五十

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不成丁一十口者。○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

里長失勘致脫一戶至五戶者。○致漏三十口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脫二十戶者。

杖六十

隱蔽無賦役另居親屬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一口至三口者。○不成丁一十五口者。○所隱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四  
之人親屬。○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里長失勘致脫一十戶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脫三十戶者。

杖七十

隱漏自己及他人。成丁人口六口者。○不成丁二十口者。○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里長失勘致脫十五戶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脫四十戶者。

杖八十

全戶不附籍。無賦役者。○將無賦役他人。有賦役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九口者。○所隱之他人親屬。○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里長失勘致脫二十戶者。○各縣提調正官首

領官吏失勘致脫五十戶者。

杖九十

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成丁人口十二口者。○  
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  
隱蔽丁口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兩者。無  
祿人一十五兩者。

里長失勘致脫二十五戶者。

杖一百

有賦役全戶不附籍及將有賦役他人隱蔽在  
戶不報并相冒合戶附籍者。○隱漏自己及隱

蔽他人成丁人口十五口者。○所隱蔽之人。○  
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戶罪未  
至杖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  
者。

里長失勘致脫三十戶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  
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脫漏戶口。里長。官吏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附律定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

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畏懼軍役四字。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十字。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護衛儀衛司舍餘。例文內此七字。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

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愿。方許配合。不情愿者。聽。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惰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叅議處。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凡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僱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僱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

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僱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僱工人治罪。

罪名

杖八十

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

附近充軍

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買囑原籍。捏作丁盡戶絕。其里書人等。

邊遠充軍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

烟瘴充軍

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買囑原籍官吏里書捏作丁盡戶絕者。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寇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附律定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免死減等發遣及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戍

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爲僧道。

歷年事例

天聰五年。題准。凡違法擅爲喇嘛。及私建寺廟者。治罪。若已經呈明禮部者。酌議准行。○崇德八年。

諭。除部冊紀載寺廟外。有不遵禁約。新行創建修整者。治以重罪。其該管佐領。領催。亦罪之。○康熙六年。議准。凡喇嘛將家人。及私收人爲班第。并隱留部冊無名之喇嘛者。喇嘛處絞。家產籍沒。總管大

喇嘛。罰牲三九。扎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木齊等。罰牲一九。入官。俱革所管之職。旗下官員人等。隱留私行走之喇嘛班第。及將家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係官。議革。係平人。處死。該管都統。副都統。叅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革任。領催。鞭一百。罰本犯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班第入官。蒙古部落人等。隱留私行走之喇嘛班第。及將家人與屬下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王。貝勒。各罰馬一百匹。貝子。公。各罰馬七十匹。台吉。塔布囊。各罰馬五十

匹。都統罰牲三九。副都統罰牲二九。叅領罰牲一九。佐領。驍騎校。革職。係平人。處死。其該管之王。貝勒。各罰馬七十匹。貝子。公。各罰馬五十匹。台吉。塔布囊。各罰馬三十匹。都統。副都統。各罰牲三九。叅領。佐領。各罰牲二九。驍騎校。罰牲一九。革任。領催。鞭一百。革退。十家長。鞭一百。家產籍沒。以其半入官。半給出首之人。如家人及所屬之人出首者。准其離主。班第入官。民人隱留私自行走之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及將子弟家人。送與喇嘛為班第者。本犯。枷號

三個月。責四十板。罰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十家長及兩鄰。知而不舉者。責四十板。該城御史及順天府府尹。罰俸一年。該管知縣。并兵馬司指揮。革職。寺廟之僧道尼姑。有留隱喇嘛。班第。并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住持之僧道。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勒令為民。住持之尼姑。與所住之喇嘛。俱處絞。同住之僧道尼姑。知而不舉者。責四十板。為民。罰住持之僧道。與同住之尼姑。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該管之僧道。錄司。罰銀一百兩入官。如空寺廟中。有喇嘛。班第。及阿

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居住。被人拏首者。該管僧道錄司及專管僧道。罰銀一百兩。以其半入官。半給出首之人。○十年。議准。凡隱留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都統副都統叅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隱留之人。係有職任官。革任。無職任官。革職。係平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二十二年。議准。喇嘛班第。私建寺廟者。照律治罪。○雍正五年。

諭。僧人皈依釋教。自當確守清規。置身方外。始爲清淨之徒。若干犯王章。身蹈罪戾。已爲佛法所不容。何得復稱釋教。俾得藉以爲非。嗣後凡僧人犯法。問擬斬絞發遣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爲僧人。著爲定例遵行。

罪名

杖八十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家長主使者。○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私自創建增置寺觀庵院者。

邊遠充軍

私自創建增置寺觀庵院。其僧道還俗發充。

爲奴

私自創建增置寺觀庵院。其尼僧女冠還俗入官。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

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附律定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

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罪名

杖六十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

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立嫡子違法者。○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不立庶長子者。

杖一百

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庶民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

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罪名

杖八十

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奴婢隱藏在家者。

杖一百

在逃奴婢被賣為妻妾子孫者。

冒認他人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在逃奴婢被賣為奴婢者。

知情買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者。○其牙保。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收留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及賣為妻妾子孫

者。

知情買迷失奴婢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并在

逃奴婢為奴婢者。○其牙保。

在逃子女被賣為妻妾子孫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收留迷失奴婢并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及賣

為妻妾子孫者。○收留在逃奴婢為奴婢及賣

為奴婢者。

知情買迷失子女為妻妾子孫并迷失奴婢在

逃子女為奴婢者。○其牙保。

徒二年半杖九十

收留迷失子女為妻妾子孫及賣為妻妾子孫者。○收留迷失奴婢在逃子女為奴婢及賣為奴婢者。

知情買迷失子女為奴婢者。○其牙保。

冒認良人為妻妾子孫者。

徒三年杖一百

收留迷失子女為奴婢及賣為奴婢者。冒認良人為奴婢者。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附律定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十五字。改爲督撫司道。又加增濫設罪有輕重。不獨改調。奏請改調四字。刪。又撫按等官。改爲督撫等官。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

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直隸二字。刪。坐派下。增採買二字。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紳衿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照狗庇例議處。至充保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罪名

笞四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一畝至五畝者。○受寄者。

笞五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一十畝者。○受寄者。

杖六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一十五畝者。○受寄者。

杖七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二十畝者。○受寄者。

杖八十

稅糧差役。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被害赴控。上司

不爲受理者。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二十五畝者。  
○受寄者。

杖九十

控告放富差貧。那移作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三十畝者。○受寄者。

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

控告放富差貧。那移作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三十五畝者。  
○受寄者。

紳衿不編保甲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

理受財二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二十五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三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三十五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四十兩者。

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被害

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四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四十五兩

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四十五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五十兩者。

○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五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五十五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附近充軍

各省藩司并府州縣。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書吏。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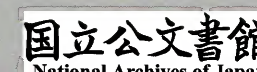
絞監候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八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罪名

笞一十

丁夫雜匠承差稽留不著役及役滿不放回一  
日者。

笞二十

丁夫雜匠差遣不均一人者。○稽留不著役及  
役滿不放回四日者。

笞三十

丁夫雜匠差遣不均六人者。○稽留不著役及  
役滿不放回七日者。

笞四十

丁夫雜匠差遣不均十一人者。○稽留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十日者。

笞五十

丁夫雜匠差遣不均十六人者。○稽留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十三日者。

杖六十

丁夫雜匠差遣不均二十一人者。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功臣分別次數處分。未為允協。將初犯至依律論罪二十六字。改為照律擬罪。奏請

定奪。

罪名

杖一百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之家長。○官員容隱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四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五十五兩者。

附近充軍

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其跟隨之人。

絞 監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八十兩者。

###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

財枉法。從重論。

### 附律定例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各府州縣各存一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康熙七年。停造黃冊。止

有報部冊籍。應將黃字刪去。

罪名

笞四十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者。

杖六十

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者。○當該官吏。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此。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

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

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



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監候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者。免罪。

附律定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撫按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輾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撫按二字。改督撫。附近充軍。改爲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澳。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發者。各依律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分屬當地里長帶管下。增小注。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十字。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總小旗。總小旗三字。改爲管軍人。

歷年事例

順治十六年。覆准。凡無籍棍徒。游手好閒之人。不許容留在京。令八旗都統。五城御史。嚴飭各該管官。逐戶挨查。驅逐回籍。有違法者。該管官

卽拏送部嚴審定罪。如或徇情容隱。被人拏首。卽將該管都統以下。領催以上。分別議處。○康熙五年。覆准。五城司坊。及巡捕三營官。查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來歷不明之人。卽送該城釘回原籍。仍查明犯事離籍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拏送。別經查出者。聽該部議處。總甲等并容留居住之房主。俱責三十板。各都統并步兵總尉。嚴飭各該旗下佐領。并各府佐領。責令驍騎校。內管領。領催。詳查佐領下人。有將房屋招人賃住者。查明來歷。并有保人。方許居住。若

有惡棍不務本業。生事行詐者。查出送部審實。依光棍定例治罪。該地方官役不行拏送。別經發覺者。照例分別議處。○十年。覆准。凡無業之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者。拏送到部。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雍正五年。議准。各省游蕩奸偽之徒。潛來京城。引類呼朋。招搖撞騙。造言生事。哄誘善良。種種不法。肆行無忌。應嚴加訪逐。飭行五城司坊。宛大兩縣。凡客店之內。俱令各該坊該縣。不時稽查。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甘結。其通衢僻巷。賃

屋居住者。亦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令兩鄰稽查。倘有此等游棍。該鄰佑房主。協同斥逐。毋得徇情。至於庵觀寺廟。該僧綱道紀二司。留心訪察。亦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其該管官仍不時查察。若有徇情及受賄容留者。後經發覺。將本犯按律治罪。并將容留之客店寺廟。及房主。一體連坐。若該管官不行查出。將該管官員。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註有常業。其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民人。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經告發。或被查出。照嚇詐例治罪。再游手好閒。並無恒業之人。行踪詭秘。往來莫定。應令遞回原籍。交與各該管地方官。查明住址安插。不許出境。○又議准。凡係無業游棍。及役滿書辦。令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嚴飭所屬地方文武各官。將各會館。廟宇。及幽僻衙等處。實力訪察。盡行驅逐回籍。毋許一人潛跡京城。并令六科。各道御史。留心訪察。得實。卽交該城御史。押逐回籍。仍取具在京該地方文武各官。及總甲人等。印甘各結。報明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該

管衙門存查。如有查報不實。及借端生事之處。一經發覺。將文武各官。送部議處。總甲人等。交該地方官治罪。其回籍之日。仍行文各地方官。嚴行收管。如仍有從本籍來京者。一經發覺。亦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仍於年底。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取具各該管官。並無隱漏印甘各結。備案存查。如出結之後。仍有潛藏逗遛之處。遇有查出。以及告發者。將年底出結之官。照失察例議處。

罪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三  
答一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一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

答二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六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逃至五人不覺察者。

答三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十一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逃至十人不覺察者。

答四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十六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逃十五人不覺察者。

答五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二十一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

杖六十

民戶逃住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者。○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者。○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逃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者。○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

逃民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輾轉逃移者。○窩家不舉首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  
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邊遠永遠充軍

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彝峒寨海島潛住者

絞監候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罪名

止有笞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歷年事例

天聰九年。

諭。凡有濫役民夫。致妨農務者。該管佐領。領催等。俱治罪。

罪名

笞四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一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一名者。一名過三日者。

笞五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六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六名者。六名過三日者。

杖六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十一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十一名者。十一名過三日者。

杖七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十六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

外多役十六名者。十六名過三日者。○監工官私役夫匠六名者。

杖八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二十一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二十一名者。二十一名過三日者。○監工官私役夫匠十一名以上者。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

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附律定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罪名

杖八十

居喪。兄弟別籍異財者。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附律定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入官。

罪名

笞二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一十兩者。○尊長分財不均一十兩者。

笞三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二十兩者。○尊長分財不均三十兩者。

笞四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三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三十兩者。

笞五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四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四十兩者。

杖六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五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五十兩者。

杖七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六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六十兩者

杖八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七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七十兩者。

杖九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八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八十兩者。

杖一百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九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九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附律定例

一。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赤子關係人命。拋殘有戾天和。凡旗下民人。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許送

育養嬰兒之處。聽其撫養。如有輕棄道塗。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嬰兒者。責令八旗佐領。五城御史。嚴行禁飭。○三十六年。題准。溺女相習成風。著令禁止。違者。照律治罪。

罪名

杖六十

鰥寡孤獨及篤廢。并貧窮不能自存之人。官司不收養者。

杖八十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十七兩五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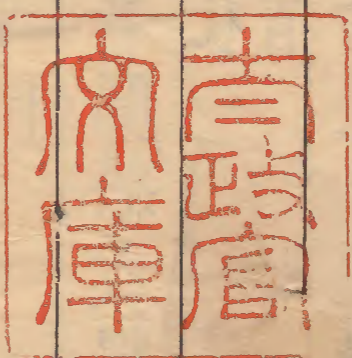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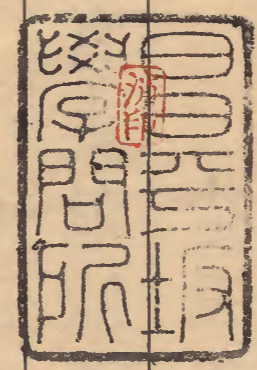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二十兩二十五

兩三十兩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四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文政三





